



请用黑色水笔或签字笔，以正楷字体填写，如遇选择项请在□内打“√”，涂改作废。

特别提示：

- 1、请仔细阅读背面信息，并请详细、准确填写下列信息，以确保您的相关权益。
- 2、如您未进行过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请补充提交问卷。
- 3、每张申请表只能针对指定账户提交单笔交易申请（除更改分红方式外），如需要同时提交多笔交易申请，请分别填写申请表。

基金账号：

交易账号：

客户名称：

证件号码：

[注：此栏必填]

认/申购 [注：基金认购申请不可撤单]

认/申购基金代码及名称：_____

认/申购金额（人民币元）：

小写： ¥ _____

大写：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前端收费

后端收费

基金赎回/转换

若发生巨额赎回，未成交部分处理方式选择（若不选择则默认为顺延）： 顺延 取消

赎回/转出基金代码及名称：_____

转入基金代码及名称：_____

赎回/转出基金份额（份）：

小写： _____

大写：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点 份

前端收费

后端收费

基金转托管： **系统内转托管**

跨系统转托管 [注：跨系统转托管业务仅针对上市型开放式基金开通]

转托管基金代码及名称：_____ 转入销售商名称及代码/席位号：_____ [注：跨系统转托管须填席位号]

转托管份额（份）：

小写： _____

大写：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点 份

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时须填写整数份额

设置分红方式

基金代码及名称：_____

分红方式设置： 现金分红 红利再投资

[注：如不选择，则默认为现金分红；如有多个直销交易账号，则对所有直销交易账号下该基金分红方式进行变更]

交易撤单

拟撤单编号：_____

[注：T日15:00之前的交易类（除认购外）申请可撤单，撤单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

机构预留印签章

声明：

- 1、本人（机构）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开放式基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仔细阅读了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业务规则》、《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本表背面等内容，并完全接受该等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条款；本人（机构）保证此表中所填信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并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2、本人（机构）了解基金投资有风险，并已经谨慎评估了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愿承担因买卖基金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签章以示承诺及申请意愿。

投资者/经办人签字

日期

信达澳银重要风险提示：

鉴于本基金产品/服务为非保本保收益产品/服务，因此，您购买的本基金产品/服务或存在如下风险，提请关注：（一）因市场等原因，投资本基金/服务可能会导致您的本金或原始本金的亏损；（二）因基金管理人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会对您的投资或您的判断造成一定的影响；（三）本基金产品/服务合同风险揭示部分的内容。

以下由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填写

附件共（ ）页

销售网点：

客户经理：

经办员：

复核员：



风险提示

- 1、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基金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保证。
-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3、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基金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份额发售公告》、《业务规则》和其他基金信息。
- 4、除发起式基金外，本公司对单一投资者（或本公司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账户合并）认申购后持有单一基金份额占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上限设置为49.99%，对超出的部分，本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确认失败处理。
- 5、投资者有权对本公司在一致行动人认定上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但本公司保留对投资者是否为一行动人的最终认定权。

交易业务办理须知

一、个人投资者认/申购基金须提供的材料

- 1、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本申请表（一式两份）；
- 2、提供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复印件；
- 3、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含身份证正反面）；
- 4、如有委托人须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含身份证正反面）；
- 5、如未提交填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须提交后方可进行认/申购、基金转换业务。

二、机构投资者认/申购基金须提供的材料

- 1、提供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章的本申请表（一式两份）；
- 2、提供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复印件；
- 3、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含身份证正反面）；
- 4、如未提交填妥并盖章签字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须提交后方可进行认/申购、基金转换业务。

三、注意事项：

- 1、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申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同和其它障碍，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2、直销机构受理交易申请并不表示本交易申请已成功，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为准；
- 3、投资者的基金赎回和转换申请可能因《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规定的巨额赎回、不可抗力等情形出现而交易不能成功。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信息披露或网点信息公告；
- 4、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账户业务相关手续时，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果投资者的基本账户资料发生变更，应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如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5、投资者应妥善保管交易密码，若因其密码保管不慎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6、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在每个交易日 9:30—15:00（认购期间交易时间为 9:30—11:30、13:00—17:00）受理的交易申请视为该日的申请，15:00（认购期间 17:00）以后受理的申请视同下一交易日的申请。如果证券交易所调整交易时间，则接单截止时间以证券交易所当天的闭市时间为准；
- 7、机构投资者《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中的预留印鉴作为被单位授权的印章，具有办理交易类业务的权力。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
- 8、认/申购申请以实际资金到账日为有效受理日，只有当投资者的足额资金到达我公司直销资金清算账户后才予以办理；
- 9、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不一致时，本申请无效；
- 10、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业务办理盖章完毕后由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投资者在办理认/申购资金汇款时，需在汇款单相应位置注明用途，应包括：投资者名称（或交易账号）、认/申购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 12、投资者须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传真至我公司直销中心。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中心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331 号阿里巴巴大厦 T1 座 9 层

邮 编：518054

直销电话：(0755) 82858168 直销传真：(0755) 83077038

客服电话：400-8888-118 或 (0755) 83160160

公司网站：<http://www.fscinda.com>

电子邮箱：service@fscinda.com

欢迎登陆本公司网站，申请开通网上交易业务